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都区 2026 年无害化收集处理病死动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YDCW-G2025-0034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 2026 年无害化收集处理病死动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无害化收集处理病死动物
-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病死动物处理标准，并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处理头数按盐都区上报《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应用系统》平台核准上报数字为准。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 1.5 履行地点：盐都区范围内
- 1.6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7.1.2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一次结清服务费。

结算价款=处理一类总头数×40×（1-40%）+ 处理二类总头数×25×（1-40%）+ 处理三类总只数×2×（1-40%）

处理头数按盐都区上报《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应用系统》平台核准上报数字为准。

备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盐财购〔2023〕17 号），严格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2:本项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调整。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一旦辖区内发生散养畜禽重大动物疫情，甲方立即组织乙方开展紧急接种等防控措施。

10.2 定期派员去无害化收集点核对无害化处理运输数量。

10.3 每月底及时做好本月度动物无害化收集数量汇总工作。

10.4 做好本项目验收工作，待上级财政资金核定、下拨后，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做好资金给付工作。

1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及时做好相关记录核实工作并收集运输至收集点集中无害化处理。

11.2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备符合条件的收集运输工具，并定期维护；配足辅助人员，并做好辅助人员的技术指导与管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应按照上级规定，规范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运输工作，乙方须主动接受培训和监督管理。

11.4 乙方须认真履行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运输职责，严格落实消毒、隔离等生物安全措施，防止人为造成疫病的扩散。如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1.5 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遵守交通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发生意外的均由乙方自负。

11.6 乙方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无害化收集点消毒、病死畜禽上下车搬运等工作。

1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